

1小时现场查处17起 一个月监控抓拍562例

骑行电动车不戴头盔？小心挨罚！



违法者被交警拦下接受处罚

“看，这里有一处！”聊城公安交警指挥中心工作人员指向监控大屏中的违法行为

文/图 本报记者 赵艳君

1小时现场查处17起，一个月监控抓拍562例。

这两个数据都事关骑行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头盔的违法行为。通过现场查处+监控抓拍的模式，聊城交警针对“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头盔”的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管。

骑行忘戴头盔 她被罚款20元

2月10日上午9时30分，东昌路与柳园路交叉路口处，车流量、人流量均有所下降。精神高度紧张过后，张传玺和同事暗暗松了一口气，接着佩戴好执法记录仪，整理一下着装，去执行另外一项任务。

张传玺是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城区一大队大楼交通岗亭负责人，当日早高峰过后，他和同事例行在路口值勤，严查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头盔的违法行为。

上午9时40分许，一位身着白色短款羽绒服的女士被拦下，问及因何没有佩戴头盔时，她有点不好意思，接着解释说，一早出门急，头盔忘在了家里。

当交警表示要对其违法行为进行20元的罚款时，该女士一边承认错误接受

处罚，一边承诺今后骑车上路一定佩戴头盔。

之后，1个小时的时间，交警现场查处17起类似违法行为，诸如“出门急忘记戴”，也成为多数人的说辞。同时，在这个过程中，有未戴头盔的骑行者，远远看到交警现场执法，掉头逆行“跑路”，甚至，骑电动自行车上路不佩戴头盔者中有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对于各种违法情况，张传玺不断地摇头叹息，“根据《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对于骑乘人员不规范使用和佩戴安全头盔的，直接处警告或20元罚款。说到底，从最初的劝导、惩戒到如今的处罚措施，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市民的生命安全。”

监控实时抓拍 违法行为将被曝光

相比张传玺的担心和无奈，聊城公安交警指挥中心的民警，对部分市民骑行不戴头盔违法行为同样不理解。

有数据显示，从2022年1月1日至2月10日，指挥中心利用路面高空摄像设备，依法抓拍698起“骑乘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

指挥中心民警表示，早在去年12月开始，指挥中心就对城区各大路口等红灯的电动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头盔的行为进行抓拍，依据人脸识别技术，核查清楚违法行为人信息后，及时推送给路面执勤民警，第一时间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处罚。其中，整个1月份抓拍了562例。

除此之外，在先期对15名市民进行曝光后，聊城交警还将持续对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的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民警进一步解释说，作为骑乘者的最后一道安全防线，头盔能在危险时刻救人一命，“‘冬天冷，戴头盔冻耳朵’‘夏天热，戴头盔会出汗’‘戴头盔会压毁发型’等诸如此类的理由，都不能成为不佩戴头盔的借口。它不仅不会挡住你的‘帅气’或‘美丽’，还会在关键时刻守护你的生命安全”。

根据统计分析发现，在造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中，约有80%为颅脑损伤致死。科学研究表明，如果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当意外发生时，头盔可以吸收大部分冲击能量，减轻撞击对头部的伤害。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能够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60%—70%。

□记者手记

“头”等大事 何时真正放心上

春节前，同事的一位亲人离世。提及原因，同事说，老人骑行电动车出门遭遇车祸，言语之间满是疼惜，同时也有了一丝不甘心，“如果戴上头盔，或许就没有如此严重的后果”，她一遍又一遍重复着这句话，脸上写满悲伤。

同事坦言，此后，骑车出行佩戴头盔这件“头”等大事，家里人都会认真对待，“安全放在心间，意外便会走远”。

早在去年，聊城“爱心头盔”经验被全省、全国推广，时至今日，绝大多数市民骑行外出佩戴头盔，已然成为一种生活习惯，甚至有的企业规定，员工不佩戴头盔，根本无法进入厂区，加上交警现场执法、监控抓拍，这些强制、处罚措施，归根结底就是为了保护你的生命安全。

即便这样，依然有人心存侥幸，因为不佩戴头盔被交警拦停后，还振振有词，甚至出言不逊。

时下，聊城正严查骑行电动车不规范佩戴头盔的行为，在此之前，交警部门也利用智慧劝导App对类似行人进行了劝导，从后台统计数据来看，有市民被劝导的次数竟然有八九次之多，还有的违法行为人，现场和交警玩起“躲猫猫”的游戏，你在前面查，我从后边溜之大吉。

高高兴兴出门去，平平安安回家来。这一句平实质朴的宣传标语，早已被大众熟知。当然，它不仅是一句读来朗朗上口的标语，更是每个人平凡生活的幸福所依。

赵艳君

法网难逃！

高速民警例行检查 查获一名外省网上逃犯

本报讯(通讯员 杨兰)青兰高速鲁冀界公安检查站民警冒严寒，昼夜24小时坚守岗位。2月8日，执勤民警在例行检查时，查获1名外省网上逃犯。

当晚11时15分左右，青兰高速鲁冀界公安检查站交警、特警、武警联合执勤期间，对一辆途经大客车例行检查时，查获乘车人卢某某(女，42岁，浙江省东阳市人)疑为网上逃犯。经进一步核实，警方确定卢某某为浙江省东阳市警方网上通缉的逃犯。

目前，卢某某已被移交属地派出所，并作进一步处理。

切莫侥幸！

匝道口停车让孩子“方便” 罚款200元记6分

本报讯(通讯员 邢丽明)2月6日下午，一名司机在高速路匝道口停车，让孩子在路边小便，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根据相关规定，民警对其进行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

当日下午3时30分许，聊城高速交警支队高唐大队民警视频巡逻时发现，在青银高速河北方向407km+800m处，高唐东驶入高速的匝道口应急车道停着一辆白色SUV，该车驾驶员下车后绕到车辆右侧。随后，一名男童从该车后座下来，在应急车道旁“方便”。高速行驶的车辆从旁边呼啸而过，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进行视频取证后立即电话通知该车主，责令其注意安全立即驶离，并在下一出口驶出高速接受处罚。

根据相关规定，民警给予该车司机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